

「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書」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人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使用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方式（以下簡稱 DMA），委託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公司開放以 DMA 方式受託買賣之其他商品。</p> <p><u>如由委託人授權代理人進行交易者，得由代理人出示授權書後，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代理人者，得由其代理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代理之委託人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姓名或名稱等相關資料後，免出示委託人授權書，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但臺灣證券交易所視業務需要，隨時請證券商提供前開授權證明文件。</u></p>	<p>委託人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使用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方式（以下簡稱 DMA），委託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公司開放以 DMA 方式受託買賣之其他商品。</p>	<p>本次條文新增文字係配合證交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 (Direct Market Access) 作業要點第貳點第五項增訂由代理人簽訂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之規定。</p>
<p>一、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u>本公司所授權的識別碼，並連線測試，雙方確認成功後</u>，始得以 DMA 下單交易委託買賣。</p>	<p>一、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 DMA 下單交易委託買賣。</p>	<p>本次修正係專屬線路 DMA 與一般電子交易的架構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MA 是以實體的專線或虛擬私人網路 (VPN) 來確認連線雙方的身分。 2. 券商交易系統會輔以其它安控機制來提升安全性，例如交易系統僅接受券商與客戶事先協議好的連線 ID 連線，也限定可下單的帳號。
<p>二、委託人充分了解本公司所<u>提供之識別碼</u>，為本 DMA 下單交易之認證，<u>經本公司系統檢查無誤時</u>，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下單；<u>委託人應自行審慎保</u></p>	<p>二、委託人充分了解本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 DMA 下單交易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p>	<p>本次修正係專屬線路 DMA 與一般電子交易的架構不同，券商交易系統會輔以其它安控機制來提升安全性，並非</p>



經理：
營業主管

財務主管：

經辦：
(核對印鑑)

「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委託風險預告書」範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4827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8 月 5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3502 號函公告

委託人於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使用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方式（以下簡稱 DMA），委託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公司開放以 DMA 方式受託買賣之其他商品。

如由委託人授權代理人進行交易者，得由代理人出示授權書後，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代理人者，得由其代理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代理之委託人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姓名或名稱等相關資料後，免出示委託人授權書，而由代理人代為簽署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但臺灣證券交易所視業務需要，隨時請證券商提供前開授權證明文件。

- 一、委託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本公司所授權的識別碼，並連線測試，雙方確認成功後，始得以 DMA 下單交易委託買賣。
- 二、委託人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提供之識別碼，為本 DMA 下單交易之認證，經本公司系統檢查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親自下單；委託人應自行審慎保管識別碼，如有外洩或遭駭，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再提供新的識別碼並註銷原識別碼。惟不論委託人是否已盡前項通知義務，對於外洩或遭駭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須自負其責，倘若致第三人對本公司有所請求，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委託人就自己或被授權人之不當操作，或遭他人盜用、冒用或以其他不正方法所成交之委託買賣，委託人對本公司仍負有履行結算交割之義務。
- 四、委託人認知在使用 DMA 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因電子傳輸通訊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更改或撤銷委託遲延、無法傳送或接收，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專屬線路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使用專屬線路下單交易前，應對本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 五、委託人充分認知，若連線時所帶入之識別碼錯誤，將無法與本公司建立連線與下單，應即請本公司協助共同排除問題。
- 六、委託人充分認知 DMA 下單之委託交易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 七、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本公司為符合風險管

理之目的，得以公告之方式適度調整買賣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八、本風險預告書未特別約定之事項，本公司得爰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本公司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條款作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

九、委託人因違反本風險預告書致本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委託人應負全責，與本公司無涉。

十、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委託人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證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十一、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十二、本人(委託人)承認交易風險須自行承擔，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 o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ooo 解說，對上述 DMA 交易之風險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本欄由客戶親自填寫)

帳 號：_____

委託人：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寄送之電子信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章)

本「專屬線路 DMA 下單交易委託風險預告」為開戶文件之一部分，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由客戶存執。

oo 證券公司紀錄欄位

--

經理：
營業主管

財務主管：

經辦：
(核對印鑑)